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期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期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3.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866 号《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879,300 股新股。

4.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发行文件、本所律师对询价过程的见证、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缴款及验资相关文件并经过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邮件发送截图等证明文件，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向 164 名特定对象发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018 年 3 月 15 日收盘后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64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38 家证券公司；20 家保险公司；1 家财务公司；1 家信托公司；17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3 位自然人。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条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保证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累计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及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18 年 4 月 2 日 11 时 30 分，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1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人民币 10.11 元/股（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2. 2018 年 4 月 2 日 11 时 30 分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采取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有效《申报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0.1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0,880,31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4.76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80,316	109,999,994.76
合 计		10,880,316	109,999,994.76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9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管理人登记。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9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了报备程序。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发行对象出具的《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以及在《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1. 发行人已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14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15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9,999,994.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5,844,296.04 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55,698.7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880,31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计入股本金额后，加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21,389.46 元，共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3,596,772.18 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陈旭楠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月 日